

证券代码：000920 证券简称：南方汇通 公告编号：2014-082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特别提示

- (一)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 (二)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 (一) 召开时间：2014年12月19日上午9:30。
- (二) 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都拉营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 (三) 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四)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五) 主持人：董事长黄纪湘先生。
- (六) 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七)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冯晓奕律师、周丽琼律师出席了会议。
- (八)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的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585 名，所持股份总数 240,632,718 股，占公司总数的 57.0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7 名，所持股份总数 180,233,232 股，占公司总数的 42.71%，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计 578 人，所持股份总数 60,399,48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31%。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情况：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584 人，所持股份合计 60,692,718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4.38%。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以记名投票的方式作出了以下决议：

本次会议所审议之以下议案均涉及关联交易,控股控股中国南车集团公司为涉及以下议案之关联股东,在本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时均回避了表决,以下表决情况为非关联股东做出。其中,以下第一至第七项议案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交易方案

同意 53,413,8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01%;弃权 3,108,2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2%;反对 4,170,6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7%。

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为:

同意 53,413,8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01%;弃权 3,108,2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2%;反对 4,170,6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7%。

2、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

同意 53,413,8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01%;弃权 3,108,2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2%;反对 4,170,6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7%。

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为:

同意 53,413,8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01%;弃权 3,108,2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2%;反对 4,170,6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7%。

3、定价原则和交易原则

同意 53,413,8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01%;弃权 3,104,9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2%;反对 4,173,9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8%。

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为:

同意 53,413,8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01%;弃权 3,104,9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5.12%；反对 4,173,9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8%。

4、评估基准日、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同意 53,410,4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00%；弃权 3,111,6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3%；反对 4,170,6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7%。

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为：

同意 53,410,4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00%；弃权 3,111,6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3%；反对 4,170,6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7%。

5、交易标的的评估结果

同意 53,395,4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98%；弃权 3,123,3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5%；反对 4,173,9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8%。

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为：

同意 53,395,4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98%；弃权 3,123,3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5%；反对 4,173,9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8%。

6、交易价格及置换差额的处理

同意 53,395,4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98%；弃权 3,111,6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3%；反对 4,185,6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0%。

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为：

同意 53,395,4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98%；弃权 3,111,6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3%；反对 4,185,6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0%。

7、资产交割

同意 53,410,4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弃权 3,111,6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5.13%；反对 4,170,6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7%。

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为：

同意 53,410,4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弃权 3,111,6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3%；反对 4,170,6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7%。

8、职工安置方案

同意 53,410,4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弃权 3,111,6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3%；反对 4,170,6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7%。

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为：

同意 53,410,4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弃权 3,111,6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3%；反对 4,170,6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7%。

9、决议有效期

同意 53,410,4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弃权 3,111,6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3%；反对 4,170,6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7%。

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为：

同意 53,410,4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弃权 3,111,6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3%；反对 4,170,6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同意 49,130,1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95%；弃权 8,541,6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7%；反对 3,020,9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8%。

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

东的投票情况为：

同意 49,130,1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95%；弃权 8,541,6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7%；反对 3,020,9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8%。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48,985,9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71%；弃权 9,202,3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6%；反对 2,504,4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3%。

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为：

同意 48,985,9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71%；弃权 9,202,3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6%；反对 2,504,4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3%。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与南车贵阳车辆有限公司、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的议案》。

同意 48,727,1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29%；弃权 9,103,9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反对 2,861,5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1%。

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为：

同意 48,727,1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29%；弃权 9,103,9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反对 2,861,5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1%。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与南车贵阳车辆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 48,570,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03%；弃权 9,126,0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4%；反对 2,996,3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4.94%。

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为：

同意 48,570,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03%；弃权 9,126,0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4%；反对 2,996,3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4%。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48,607,4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09%；弃权 9,223,6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20%；反对 2,861,5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1%。

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为：

同意 48,607,4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09%；弃权 9,223,6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20%；反对 2,861,5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1%。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48,733,6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30%；弃权 9,079,0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96%；反对 2,879,9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5%。

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为：

同意 48,733,6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30%；弃权 9,079,0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96%；反对 2,879,9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5%。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测金额部分进行补充确认的议案》。

同意 48,961,4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67%；弃权 5,325,3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8.77%；反对 6,405,9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5%。

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为：

同意 48,961,4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67%；弃权 5,325,3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7%；反对 6,405,9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5%。

五、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冯晓奕，周丽琼。

(三)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 经出席会议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2 月 19 日